

#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3107号

## 关于专项拨付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通知

各乡镇街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2〕103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各乡镇2023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37万元。执行中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项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